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编号为“2017-038”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4,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